

## 關注區內地盤撞擊式打樁工程造成的影響， 優化規管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 背景

我們近日收到區內市民反映，指區內部分地盤採用撞擊式打樁方式進行地基工程時，持續地發出巨大聲響及造成震動，對附近一帶的居民造成不少滋擾，其中包括中環士丹頓街 47-59 號（見圖一）及伊利近街 33-47A 號（見圖二）的地基工程。根據市民表示，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影響範圍頗大，會產生強烈震盪及巨大噪音，嚴重影響區內市民的生活，尤其是周六的休息時間，對他們造成極大困擾。

2. 我們曾到地盤外圍視察情況（見圖三、四），了解到目前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已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規管限制，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條例下頒布的《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列明了承建商必須持有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在指定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然而，即使在條例監管下進行工程，鑑於中西區人口及大廈非常密集，當巨大噪音及震盪每天也出現時，市民便會漸漸失去耐性及不滿。因此，有關政府部門應進一步優化現行管制，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滋擾。

3. 事實上，除了現有對承建商的條例規管以外，我們建議有關政府部門還可以主動為受影響市民提供較軟性的適切援助。例如聯合區議員、關愛隊、其他地區團體，主動向地盤附近的居民及大廈法團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定期向市民匯報工程進度、設立熱線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查詢及援助服務。特別是當工程進行期間，如地盤附近的大廈突然出現牆身裂痕或不正常的滲水，受影響大廈的居民是否有合適渠道處理？是否可以通過熱線或其他方式查詢？如證實問題是受打樁工程影響而產生，有關政府部門應積極考慮為這些受影響居民制定適當的處理機制，例如提供合理賠償或代為修

補。在條例規管方面，有關政府部門也可考慮減少周六的打樁時間及積極鼓勵承建商採用較寧靜的打樁方法。

4. 據我們了解，不少市民也表示明白地盤打樁工程必然會產生巨大噪音，但當工程時間過長便難以令人接受，因此有關政府部門有必要進一步優化規管，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問題

5. 請問過去 2 年有關政府部門收到多少宗在中西區區內有關地盤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投訴？如有，投訴的主要內容是關於什麼？

6. 請問未來 2 年中西區區內有多少個地盤將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如有，請詳細列出地點及時間。

7. 請有關政府部門詳細解釋現時承建商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時，需要遵守什麼規管及指引？根據《噪音條例》，現時政府每個地盤每星期可以容許有多少個小時進行打樁工程？

8. 請問現時有關政府部門如何監管承建商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確保他們符合相關規管要求？

9. 當工程進行期間，如地盤附近的大廈突然出現牆身裂痕或不正常的滲水，受影響大廈的居民是否有合適渠道處理？是否可以通過熱線或其他方式查詢？

## 建議

10. 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聯合區議員、關愛隊等地區團體，主動為受影響市民提供較軟性的適切援助，例如主動向地盤附近的居民及大廈法團提供有關工程的資訊、定期向市民匯報工程進度、設立熱線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查詢及援助服務。

11. 工程進行期間，如地盤附近的大廈突然出現牆身裂痕或不正常的滲水，受影響大廈的居民應可以通過熱線進行查詢，如證實

問題是受打樁工程影響而產生，有關政府部門應積極考慮為這些受影響居民制定適當的處理機制，例如提供合理賠償或代為修補。

12. 有關政府部門應該積極鼓勵承建商採用較寧靜的打樁方法，例如聯同承建商進行新技術的可行性探討及研究。

13. 如承建商申請將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期限延長時，有關政府部門應該探討是承建商的人為疏忽，還是屬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屬人為疏忽，應對相關承建商進行監管及主動向市民解釋。

## 文件提交人

金玲 葉永成 葉亦楠

圖一



中環士丹頓街 47-59 號地盤

圖二



伊利近街 33-47A 號地盤

圖三



到地盤外圍視察情況

圖四



與地盤工作人員了解情況